**鹿邑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鹿邑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暂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6名。内设股室6个，所属中心2个，为鹿邑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和稽核中心。

1. 单位职责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体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鹿邑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总计20814.68万元，支出总计20814.6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893.56万元，增长23.01%，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合计2081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159.98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54.7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合计2081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32万元，占2.47%；项目支出20300.36万元，占9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814.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893.56万元，增长23.0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15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32万元，占2.55%；项目支出19645.66万元，占97.4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3.18万元，占9.53%。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6.82万元；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支出1834.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36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7928.38万元，占90.2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44.4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8.2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0.75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9241.00万元；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7764.00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03.91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6.00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96.13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42.29万元，占0.21%。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2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14.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8.42万元，占96.91%；公用经费支出15.90万元，占3.0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14.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8.42万元，占96.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64万元、津贴补贴31.85万元、奖金9.02万元、绩效工资61.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8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22.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1万元、住房公积金42.29万元、退休费0.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90万元，占3.09%。主要包括：办公费3.39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0.34万元、差旅费1.02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7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9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0.30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预算支出20814.68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54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7.00万元、津贴补贴31.85万元、奖金9.02万元、绩效工资61.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8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22.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44万元、住房公积金42.29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7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9.42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0.34万元、差旅费1.02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3.95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662.10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2364.00万元、退休费0.30万元、医疗费补助5923.8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74.00万元；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6.50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86.50万元；313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9241.00万元，主要包括：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9241.00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0.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减少0.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医疗保障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81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8.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9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0300.36万元。支出项目共27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7个，支出总额19902.8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